

綜合業務組公告

108年3月22日

主旨：碩、博士班學生申請108學年度轉系（所）事宜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校「碩、博士班學生轉系（所）辦法」（附件一）辦理轉系（所）作業。

二、申請期間：108年4月8日（一）至4月12日（五）。

三、碩士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申請轉系（所）：

（一）休學期間之學生。

（二）學生入學方式明定不得申請轉系（所）限制者。

（三）在職專班生不得申請轉入日間學制碩、博士班。

四、108學年度新設「原住民族文化碩士學位學程」，暫不招收轉所生。

五、108學年度新增博士班轉系（所）申請。

六、108學年度碩士班轉系（所）標準如（附件二），博士班轉系（所）標準如（附件三）敬請參閱。

七、各系（所）轉系標準及其考（口）試事項，請向各系（所）辦公室詢問。

八、108學年度碩士、博班轉系（所）作業日程如下，敬請配合辦理：

日期(108年)	作業流程
4/8（一）--4/12（五）	本校碩、博士生應於左列期限內，完成申請程序，逾期未完成者，視同未申請，申請步驟如下： 1. 至綜合業務組網頁「表單下載」項下，列印轉系（所）申請書。 2. 填妥申請書送綜合業務組初審學籍資格。 3. 通過初審後，學生自行將轉系（所）申請書送交就讀系（所）主任核定是否同意。 4. 就讀系（所）同意後，再將申請書及相關資料送交轉入系（所）。 5. 依申請轉入系（所）規定之考（口）試時間應試。（申請人與該系（所）確認考（口）試時間與地點）。
4/15（一）--4/26（五）	受理系（所）實施考（口）試。
5/10（五）前	各系（所）將轉系（所）成績審核表及相關申請文件，以電子文簽請所屬學院院長複核後，再呈送教務長核定。
5月下旬	綜合業務組依教務長核定結果，公告轉系（所）通過名單。